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34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0 日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提高補助費。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186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107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558 元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343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343900 號函係於 9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

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